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浙江·余姚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6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特别提醒：鼓励各位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须携带身份证、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一、公司负责本次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本次会议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及相关人士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未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完成参会登记，未在签到表上签到，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未被纳入会议公布股权数统计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得参与表决和发言。特殊情况下，应经会务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权数。

四、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5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会议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会议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

加以拒绝或制止。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本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情况，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时不进行发言。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四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果，在公司未发布公告之前，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均负保密义务。

八、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公司相关部门。

十、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一、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4）。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签到时间：2026年9月15日14:00-14:3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公司一楼研究院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王跃旦先生

五、会议安排

（一）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以及宣布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并同时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五）宣读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六）对议案进行审议和投票表决，对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七）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八）复会，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签署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议案一：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具体如下：

一、责任险具体方案

- 1、投保人：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3、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赔偿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险合同期满前或期满时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责任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能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提供切实保障，提升管理层团队的积极性，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本次购买责任险预计支付的费用在市场合理范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于谨慎性原则，因该事项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公司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全体董事作为本议案利益相关方均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